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53050003号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前期差错更正出具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正前期差错是云煤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

###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云煤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35,000.00万元和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50.00万元，共计35,050.00万元在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此类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结合云煤能源的持有目的，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

### 二、结论

我们认为，云煤能源董事会的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仅是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之间的调整，对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以及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均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公允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煤能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洪权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